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一講 認識教會（五）

I. 教會的目的

- A. 教會承擔神在人身上恢復神的形象的心意，使神的選民藉著基督徹底蒙拯救
- B. 教會繼承神與人立約的心意
 - 1. 立約的意義：好像兩個人做生意，簽訂合同，都要遵守這個合同；神與人立約就是要人去遵守，人一旦遵守就蒙福
 - 2. 神與人所立的約
 - a. 伊甸之約（創 2:8-17）
 - i. 神吩咐亞當夏娃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但他們受撒但的試探，以至於犯罪墮落，離開了神的面，過著最淒慘的生活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容忍罪在祂所立的地帶
 - ii. 神要求不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其目的是叫人得福，給人行事一個分水嶺；比方說，工作賺錢沒有好好休息，注意身體，末了就生病
 - b. 挪亞之約（創 9:1-17）
 - i. 挪亞時代的人思想的盡是惡，行事也犯罪，神揀選挪亞傳悔改的道，並以巨大的方舟為警示，但人不肯悔改，神就用洪水淹沒了那個時代的人
 - ii. 洪水過後，神與挪亞和他的兒子們立約，和與亞當夏娃立的約相似，要他們生養眾多，使全地都滿了義人，使全地都成為屬神的
 - iii. 洪水之後，神允許人可以吃肉（之前人都吃素），但人只能殺動物，但不能殺人，因人有神形象
 - iv. 挪亞的方舟預表了救恩，今天的教會就是那個立約的方舟，叫人看見教會，就知道神救我們的一個方法，可以叫人從罪惡中出來，來到神的面前
 - v. 方舟是救一家人，神今天的應許也是祂的救恩要救一家人（徒 16:31）
 - vi. 人若建造一個塔以傳揚神的名，就是教會；但巴別塔失去了這個意義，神就混亂人的口音，把人分散在各地
 - c. 亞伯拉罕之約（創 12:1-3，13:14-17，15:1-21，17:1-17）
 - i. 神選召人成為一個大的團體，賜福並使其名為大，目的不是抓權，乃是叫別人因此得福，教會就是如此
 - ii. 神要使萬國萬族都因我們得神的福氣，非人的福氣，因為人的福氣短暫，神的愛、豐滿、保守和供應是長久和永遠的
 - iii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，要他取來牛羊和鳥，劈開，照當時立約的方法，立約者要從當中踏著血過去；這說明立約不光是外表的東西，是一個生命的道理和內容，耶穌基督也為我們身體被擘開，藉著他的血，我們與神和好
 - d. 西乃之約（出 19:1-23：26）
 - i. 神帶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到西乃山下，以十誡（出 20:1-17；申 5:7-21）來立約，叫人不但個人蒙福，與祂保持最密切的關係，同時凡屬神的人也保持親密的關係，一起活在神的面前，有好的家庭，平安的社會，從而使神的名可以在人間高舉並顯揚出來
 - ii. 以色列人沒有守住的，教會應當實現
 - e. 聖地之約（書 24:1-28）
 - i. 當約書亞帶著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得了神所賜的地，但沒有把那七族的人趕盡殺絕，以至於後來以色列人陷在拜偶像的罪裏面

- ii. 約書亞年老時對以色列人說的“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”（書 24:15），是他在神面前所立的約
- f. 大衛之約（撒下 7:1-29）
 - i. 大衛是有神生命的人，愛神到一個地步，是合神心意了（除了殺死烏利亞，奪取其妻的事；神因他的悔改而赦免其罪，但沒有放鬆那個罪惡產生的報應）；神應許大衛的子孫要坐在以色列的寶座上為王，將來有以為君王彌賽亞從他的子孫而出，立為救主，成為和平的君，永在的父，成為全世界人的希望，就是主耶穌基督
 - ii. 立約裏面一個重要的事是要成為神所愛的
- g. 祭司（利未人）之約（也可算在大衛之約、西乃之約裏面）
 - i. 祭司、利未人要事奉神，忠於神，教導人，在各城裏面作教訓、審判的工作，也在作戰時吹響號筒，在節期開始時吹起喇叭來宣告
 - ii. 神同他們立約，若是忠心、聖潔地來事奉神，就必賜福給他們，也給全以色列人；他們失去了這個約，以至於耶穌必須來到世上被釘十字架（瑪 3:1-8）
 - iii. 教會的長老執事也要事奉神；教導人認識神和神所定的一切，使人知道當行什麼，所信的是什麼，應該怎樣堅守到底
- h. 新約（更美之約/中保之約）
 - i. 包含舊約一切的意義，也因著是耶穌基督自己成為立約的羔羊，把新的意義、方向、目的放在裏面，才有了教會
 - ii. 教會要用約來禱告、思想，自行是否遵行神的話，作忠心的僕人；祂的要求不是難的，道路是容易的，擔子是輕省的，軛是簡單而容易負的，只要信靠主就可以得著
 - iii. 教會要繼承以色列人所失去的，把神的約活在人中間

II. 討論

1. 神一直以來對人有什麼心意？
2. 立約的意義是什麼？神與人立約的目的是什麼？人應當如何迴應？
3. 神與人立了哪些約？對於教會有什麼意義？對於你的在教會中的成長和事奉，有什麼啟發？